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韩宝荣、胡一元、田常增、王新生、杜彬、季桥龙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苗兆光、朱莲美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两年，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两年，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向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和供应链业务授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三年；供应链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关于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期限四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63.7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